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1 号提案的答复

李明昕委员：

在此，谨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感谢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教育使命感，在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两头延伸”经费保障的建议》（第 11 号），为我市特殊教育发展等工作提供了宝贵思路与参考。经认真研究议案内容，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制度依据，保障特殊教育体系构建

近年来，我局积极协调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保障特教事业健康发展。一是 2017 年，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长春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确定了 7～15 岁孤独症及智力障碍儿童少年教育及康复训练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1.2 万元提高到 1.8 万元；二是 2023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市教育局、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长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长教联〔2023〕6 号），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为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

二、保障权益落地，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

一是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我市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发展，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已成立学前部、高中部，成为 15 年一贯制学校。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6〕19号）规定，“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现行标准，中央、省和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分担比例为6：2.4：1.6”，以及结合特殊教育自身发展需要，近三年财政资金投入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9095万元，持续支持搭建残疾学生成长平台；二是补助幼儿园接纳特殊儿童。全市53所幼儿园接纳特殊儿童入园，在园特殊幼儿103名，可享受市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除双阳区、九台区外，其余城区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每孩均享受每月补助300元；差额拨款公办幼儿园每孩均享受每月补助200元；双阳区、九台区自收自支和差额拨款公办幼儿园每孩每年均享受补助1000元）；三是保障特殊儿童权益。近三年每年投入支持区级孤独症儿童、少年教育康复训练中心运转经费，共计900万元，有效提升了区级特殊教育的管理水平；我局依据政策拨付7~15岁孤独症及智力障碍儿童少年教育及康复训练补贴共计1711.34万元，对于减轻特殊儿童家庭经济负担、保障教育与康复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拨付全市残疾学生补贴资金1720.89万元，充分传达社会关爱，体现教育公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

三、财政教育协同发力、提升事业发展

一是关于您提出的“确定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按照学校在读学生数，为从学前到职业（高中）段的所有学生拨付生均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此事项涉及中央、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教育共同事权，相关经费标准及分担比例需三级财政教育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考量经济发展水平、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关键要素，通过充分调研、科学测算、协商论证共同研究确定，后续我们将跟进政策进展，以国家最新政策遵照落实；二是关于您提出的“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同步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标准执行”，我们将参照其他省市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方面的成功做法，加快探索。

再次感谢您对长春特殊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参考。诚挚欢迎您携手推动全市特殊教育整体再上新台阶。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